

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编号：2022-008

关于执行 GB 55015-2021 第 2.0.7 条的 相关要求

各相关单位、相关人员：

国家标准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 55015-2021 中第 2.0.7 条规定：“当工程设计变更时，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。”为统一中心报审标准和施工图审查尺度，对于节能变更审查做出以下规定：

1. 申请变更的建筑工程原则上应未销售，且变更范围未施工。

2. 建设单位报审的节能变更中应明确：本次变更原因、变更前和变更后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和变更部分的节能指标对比。

3. 节能变更审查主要内容：

(1) 原则上节能变更不得降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；

(2) 当原建筑满足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规定性指标的条件下，不降低节能性能的同时，可调整节能指标；

(3) 当原建筑采用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权衡判断的条件下，变更后的节能指标不得低于原设计节能指标，整体建筑节能性能不得降低。

4. 节能材料采用明确品牌的，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提供购货合同或采购意向证明文件。

如后续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，中心会及时通知。

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综合科、审查科工作人员知悉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8日

管理类 技术类

(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)
